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高级技师评审工作的通知

闽人社办〔2020〕6号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，省直及中央驻闽有关单位人事部门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推动新时代新福建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《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高级技师评审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2020年度全省机关事业单位高级技师评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申报对象

　　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在岗在编工勤人员，符合闽人社文〔2020〕4号文件规定高级技师申报条件的，可申报评审高级技师任职资格。

　　二、申报评审材料

　　（一）《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高级技师资格申报表》（简称《申报表》，见附件）一式4份。

　　（二）个人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两张。

　　（三）任现职以来近5个年度的年度考核表各复印1份。

　　（四）任现职以来独立撰写并在正式出版发行刊物（均需有CN或ISSN刊号，不含增刊）正式发表的论文（至少1篇），论文内容须与申报专业一致；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与或组织的全国、省级一、二类竞赛中获得“技术能手”、“首席技师”或取得前十名成绩者，可提交技能工作总结。

　　申报人员需选定一篇发表的论文（技能工作总结）作为评审答辩的代表作，代表作要求复印一式5份，不体现作者姓名与单位，不盖章。代表作以外的其他论文只须提供复印件1份。论文复印要求复印刊物封面、目录和论文正文。

　　（五）应提交的证书、奖状等材料：1、学历证书；2、技师证书；3、技师聘用文件或能体现聘用的证明材料；4、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证明材料；5、任现职以来能反映本人技能水平、科研成果、工作业绩、岗位贡献等方面的荣誉证书、获奖证明、材料各1份。

　　（六）破格申报者，应符合闽人社文〔2020〕4号文件规定的破格申报条件，并按学历或工作年限破格的不同申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、材料，同时在《申报表》“破格情形”栏中勾选对应的破格情形。

　　《申报表》可在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工考中心”）网站（www.fjrst.cn）“资料下载”栏目里下载。

　　上述申报材料的复印件（作为评审答辩用的代表作除外），均需经单位加盖公章，各设区市人社局工考部门查验原件后统一加盖公章。上述年限以足年计算，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。

　　申报材料应专人专袋，申报人员需将材料清单贴在材料袋上，并将上述申报材料刻录成光盘一并放入材料袋中。

　　三、收费标准和时间安排

　　收费标准：根据闽发改价服函〔2019〕381号文，申报高级技师的人员收取审核服务费80元/人，参加评审的人员收取综合评审费450元/人。

　　申报时间：本文下发之日起至2020年3月27日。

　　评审时间：拟定2020年4月，具体时间以省工考中心通知为准。

　　四、其他事项

　　（一）开展高级技师评审工作，是推进我省机关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地区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宣传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申报。

　　（二）申报人员所在单位，应将申报人员的《申报表》及相关材料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后在《申报表》中的“单位意见”栏内注明“经公示（公示期为某年某月某日至某日），材料真实无异议，符合申报条件，同意推荐”。

　　（三）申报人员所提交的信息、材料应真实、准确，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者，一经查出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，已评上的取消其任职资格。

　　材料报送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请与省工考中心联系。

　　联系人：陈育斌

　　联系电话：0591-87857748（含传真）

　　材料报送地点：福州市东大路36号福建人才大厦15楼

　　附件：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高级技师资格申报表

　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0年1月19号